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交城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（一期）2026年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交城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（一期）2026年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49万元。资产总额为4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李炜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